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，以现场、视频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董事长林新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 2025 年度执行情况确认及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关联董事林新阳、王乐祥、刘继春、魏同秋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二、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三、《关于 2026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四、《关于拟投资化学木浆扩建项目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五、《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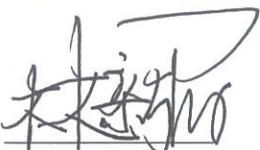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六、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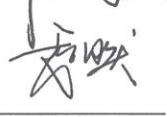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与会董事签字:

林新阳 

王乐祥 _____

刘继春 _____

魏同秋 

王全弟 _____

郭华平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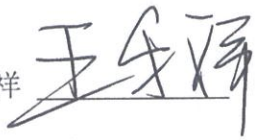
谢 单 _____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



与会董事签字:

林新阳 _____	王乐祥  _____	刘继春 _____
魏同秋 _____	王全弟 _____	郭华平 _____
谢 单 _____		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

与会董事签字:

林新阳 _____

王乐祥 _____

刘继春



魏同秋 _____

王全弟 _____

郭华平 _____

谢 单 _____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

与会董事签字:

林新阳 _____

王乐祥 _____

刘继春 _____

魏同秋 _____

王全弟 _____

郭华平 _____

谢 单 _____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

与会董事签字:

林新阳 _____

王乐祥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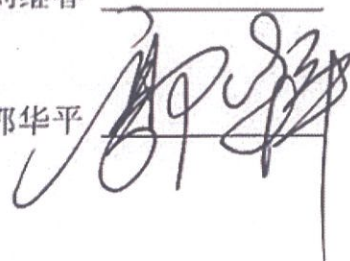
刘继春 _____

魏同秋 _____

王全弟 _____

郭华平 _____

谢 单 _____

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

与会董事签字:

林新阳 _____ 王乐祥 _____ 刘继春 _____

魏同秋 _____ 王全弟 _____ 郭华平 _____

谢 单  _____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